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紫金信托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持有的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信托”）6,000万元出资（占紫金信托股权比例2.45%）转让给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工集团”），转让对价为12,415.52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紫金信托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目前，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的核准批复，并已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。目前，公司仍将持有紫金信托6,265万元出资，占紫金信托股权比例为2.55%。

二、公司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款

根据公司与新工集团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新工集团应在签订协议且取得银保监部门核准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，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50%转让价款（即6,207.76万元），股权转让款共计12,415.52万元。同时，根据紫金信托2018年度股东会已通过的分红决议计算，本次转让的紫金信托6,000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金额为716万元，其中公司享有分红金额的5/12，即298.33万元；新工集团享有分红金额的7/12，即417.67万元。

经与紫金信托确认，紫金信托在实施2018年度分红时，将以2018年末的股东名册进行分配，因此本次转让的紫金信托6,000万元出资对应的分红金额716万元届时将由紫金信托全额支付给本公司。为简化后续资金往来操作，新工集团在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时，已将其依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应享有的417.67万元分红扣除，

实际支付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1,997.85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 11,997.85 万元（扣除新工集团享有的分红款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3 日